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化工”）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42,552,636.91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884,624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84,6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201,986.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14,264.00元。2021年1月8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1GZAA20008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方已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25,327.00	68,270.00
1.1	其中：项目一期	255,259.86	68,270.00
1.2	项目二期	70,067.14	-
合计		325,327.00	68,27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上述（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负责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477,973,868.74	238,986,934.37
1.1	其中：项目一期	477,973,868.74	238,986,934.37
1.2	项目二期	-	-
合计		477,973,868.74	238,986,934.37

注1：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的出资款及银行借款。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德荣化工累计投入该项目资金为477,973,868.74元，按持股比例50%计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38,986,934.37元，其中公司缴付出资款40,000,000元。

注2：截至2021年1月15日，德荣化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91,980,802.16元且尚未兑付，按持股比例50%计算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5,990,401.08元，该款项未纳入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放金额。

三、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除了承销及保荐费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6,624,547.03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外，截至2021年1月15日，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565,702.54（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以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8,511,339.49	1,886,792.46	889,319.63
律师费	905,660.38	905,660.38	905,660.38
审计及验资费	650,943.40	650,943.40	650,943.40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1,119,779.13	1,119,779.13	1,119,779.13
合计	21,187,722.40	4,563,175.37	3,565,702.54

注：德美化工募集资金总额 462,201,986.40 元，扣除剩余应支付保荐及承销费金额合计 17,622,019.86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997,472.83 元）后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444,579,966.54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汇入德美化工募集资金专户内。考虑到 997,472.83 元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实际应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565,702.54 元（不含增值税）。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让公司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552,636.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次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552,636.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 XYZH/2021GZAA20009），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 242,552,636.91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已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德美化工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为 XYZH/2021GZAA20009）；
-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